

基隆市配合開闢計畫道路申請標準作業程序

【基府工土壹字第 0980162881B 號函】

壹、目的：

申請建築許可（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臨接尚未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有配合開闢道路之需要，必須申請核准證明據以施工，若申請案件需坡審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則不適用本作業程序。

貳、申請案應具備之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書圖資料：

- 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住址、電話、申請事由、建照字號及使用地號（申請人應為建照之起造人）。
- 二、計畫道路高程核定圖說影本（請加蓋正本相符並核章）。
- 三、建（雜）照影本及建照核准圖說影本（含建築線指示圖、位置圖、以道路高程進出之樓層平面及一樓平面圖，如僅雜項整地雜照者免附以道路高程進出之樓層平面及一樓平面圖，但須檢附整地高程平面圖）。
- 四、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各乙份（檢附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 五、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需經法院公證，如土地權屬為申請人或計畫道路用地屬公有須由主管機關協助取得者免附）。
- 六、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等作業如需辦理，請申請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該作業無須辦理則免）。
- 七、開闢道路範圍之現況照片(彩色)乙份（含照片拍攝方位示意圖）。
- 八、本工程之各項施工工項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報經本府備查後方可據以施工並檢具施工品質切結書備查。
- 九、有關申請之相關圖說及資料核備後，若因審查（如水保、環評等），需配合修正相關內容時，需函報本府同意備查後，再行依相關審查意見修正。
- 十、申請圖說（相關圖說應由建築師或技師核章）。
 - (1) 高程核定圖轉載（核定範圍須標註並著色）。
 - (2) 道路用地土地清冊轉載。
 - (3) 申請位置平面圖（不得小於比例尺 1/1200）及道路施工詳圖（不得小於比例尺 1/500）。依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規定及公路局道路工程標準圖繪製。
 - (4) 水溝剖面圖、水溝清掃孔位置圖（如需審查基地外排水系統，請一併提出申請，原則 4 公尺以上道路，水溝淨斷面尺寸應大於 40*60 公分，4 公尺以下道路，水溝淨斷面尺寸應大於 30*50

公分，每 2.5 公尺留設清掃孔 1 處)。

- (5) 路燈詳圖 (含單線圖、負載圖、壓降計算式、平均照度及均勻度計算式等)。
- (6) 道路標線、交通號誌、標誌佈設圖。
- (7) 其他必要書圖 (例如週邊相關水土保持設施圖說等)

參、審查及會勘：依上述相關書圖資料並提出該區域開發量及管線需求，就其主管權責審查並依申請內容需要邀集各管線單位及本府各審查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並依各單位提供修正內容辦理補正申請圖說資料，若需辦理環評、水保等作業，請申請人另案函送主管機關辦理審查作業。

肆、申請圖說經由工務處土木科簽奉核可後(通知申請人提供申請圖說乙式九份，若原申請圖說如有修正應為十份)，加蓋核定章後，函復申請人並副知本市環保局、工務處(下水道科、養護工程科、公用科)、交通旅遊處(交通規劃科、交通工程科)、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建管科)、產業發展處(漁農工程科)、區公所等相關單位錄案管制，並依規申報開工(如水保、環評等)，並檢具施工品質計畫書及施工品質切結書並述明施工期程函送本府備查，另有關申請案有效期限同建造執照規定之竣工期限，逾期該申請案作廢。

伍、竣工後，檢附竣工相關資料函知本府工務處土木科，邀集各接管接養單位，本市環保局、工務處(下水道科、養護工程科、公用科)、交通旅遊處、都市發展處、產業發展處(漁農工程科)、區公所等相關單位申請辦理後續移交接管接養相關事宜，並檢具工程保固切結書(保固切結書，除損耗品外，AC 1 年，結構體 5 年，其餘均為 3 年)。

陸、作業表單、附件：申請書範本(附件一)。

柒、配合開闢計畫道路審查作業流程(附件二)。

配合開闢計畫道路申請書

為座落本市 區 段 地號等 筆
土地，領有 建築執照，鄰接 米計畫道路，尚未依都市計
畫寬度開闢，為土地開發申請自行開闢，請 鈞府賜准。

檢附文件：

- 一、計畫道路高程核定圖說影本（請加蓋正本相符並核章）。
- 二、建照影本及建照核准圖說影本（請加蓋正本相符並核章）。
- 三、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各乙份
- 四、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需經法院公證，土地權屬為申請者免附）。
- 五、開闢道路範圍之現況照片(彩色)乙份（含現場照片平面示意圖）。
- 六、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等作業如需辦理，請申請人 依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若該作業無須辦理則免）。
- 七、施工品質保證切結書（申請案核備後再行提送施工品質計畫書）
- 八、申請圖說：
 - (1) 高程核定圖轉載（核定範圍）。
 - (2) 道路用地土地清冊轉載。
 - (3) 申請位置平面圖、道路施工圖。
 - (4) 水溝剖面圖、水溝清掃孔位置圖（如需審查基地外排水系統，請一併
提出申請）。
 - (5) 路燈詳圖（含單線圖、負載圖、壓降計算式、平均照度及均勻度計算式
等）。
 - (6) 道路標線、交通號誌、標誌佈設圖。
 - (7) 其他必要書圖（如週邊相關水土保持設施書圖等）。

此致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申請人(起造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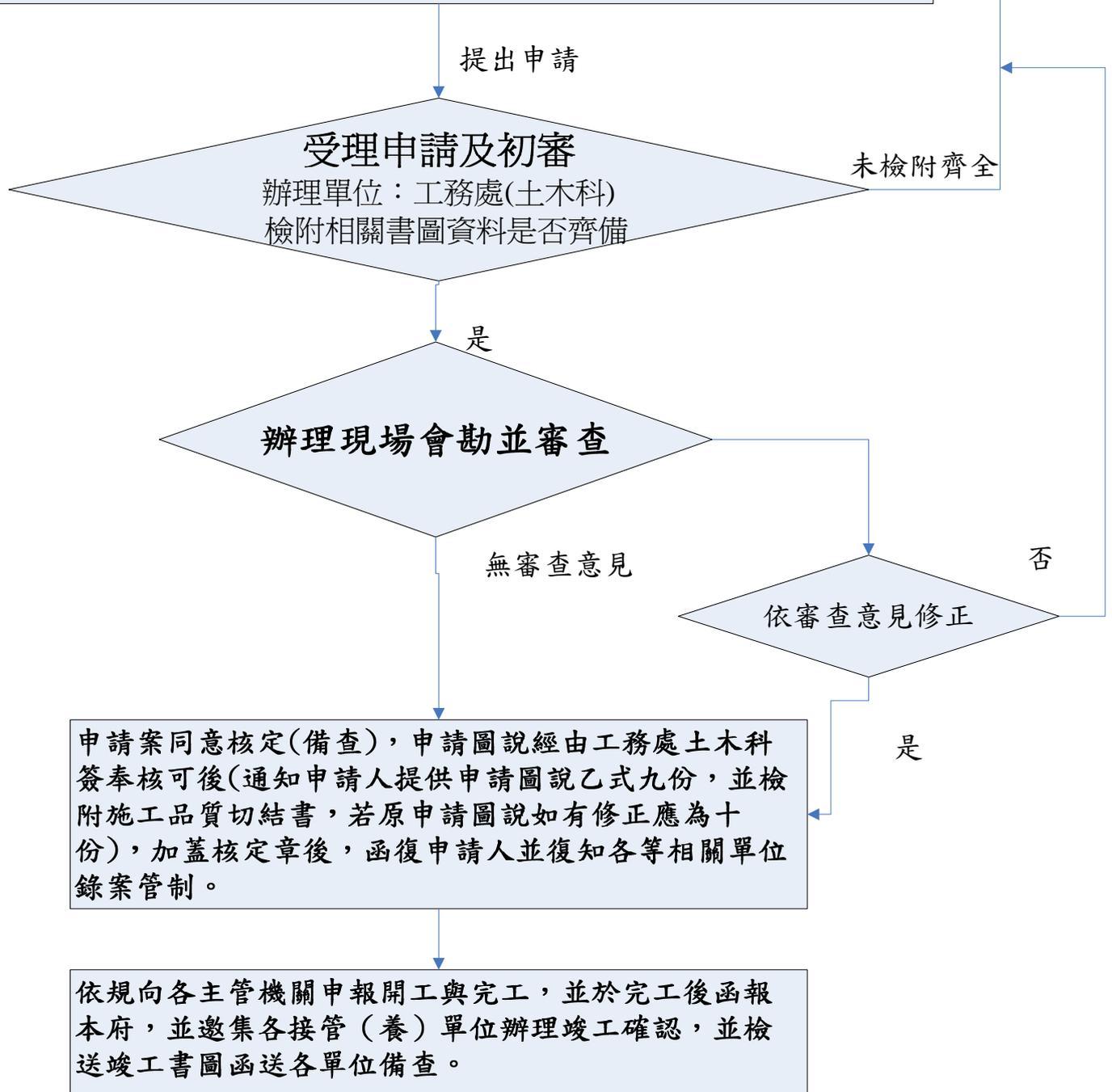
配合開闢計畫道路審查作業流程

【基府工土壹字第0980162881B號函】

附件二

申請者應備妥下列相關書圖資料乙份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計畫道路高程核定圖說影本（請加蓋正本相符並核章）。
- 三、建第照影本及建照核准圖說影本
- 四、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各乙份（檢附土地登記一類謄本）。
- 五、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六、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等作業如需辦理，請申請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該作業無須辦理則免）。
- 七、開闢道路範圍之現況照片（彩色）乙份（含照片拍攝方位示意圖）。
- 八、申請圖說：



保 固 切 結 書

立甘結人_____承包辦理_____配合開闢都市計畫道路業於
年 月 日竣工驗收如式，並依自驗收之次日起，除損耗品外，由本公司保固伍年(係
屬工作物結構體、暗渠、橋涵、隧道或此等工作物新建、增建或重大修繕，為伍年；
AC 為壹年；其餘部分為參年，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由鈞府通知本公司改正。所稱
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原核備之書圖及施工規範規定等。
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本公司於鈞府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
不為改正者，鈞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不足時向本公司追償。但屬
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者，不在此限。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瑕疵致
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

遇有工程確因施工不良或材料品質欠佳而非天災地震及其他非承包人所能負責
之突變所致之毀損之情事，立切結人願負無價修復責任一俟書面通知立即照辦，恐後
無憑合立切結為證。

謹呈

基隆市政府

立甘結人：

承包商：

負責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基隆市配合開闢計畫道路申請標準作業程序審查表

階段作業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一、申請階段			
(一) 受理申請 及初審	申請建築許可(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臨接尚未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有配合開闢道路之需要，必須申請核准證明據以施工，若申請案件需坡審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則不適用本作業程序。 審查規劃設計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建築許可(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申請書文號： 年 月 日 文號：09 日 號
	1、書件檢核 (1) 計畫道路高程核定圖說影本(請加蓋正本相符並核章)。 (2) 建照影本及建照核准圖說影本(請加蓋正本相符並核章)。 (3)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各乙份。 (4)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權屬為申請者免附)。 (5) 開闢道路範圍之現況照片(彩色)乙份(含現場照片平面示意圖)。 (6) 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等作業如需辦理，請申請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該作業無須辦理則免)。 (7) 申請圖說： 1. 高程核定圖轉載(核定範圍須標註並著色)。 2. 道路用地土地清冊轉載。 3. 申請位置平面圖(不得小於比例尺 1/1200)及道路施工詳圖(不得小於比例尺 1/500)。依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規定及公路局道路工程標準圖繪製。 4. 水溝剖面圖、水溝清掃孔位置圖(如需審查基地外排水系統，請一併提出申請)。 5. 路燈詳圖(含單線圖、負載圖...等)。 6. 道路標線、交通號誌、標誌佈設圖。 7. 其他必要書圖(例如週邊相關水土保持設施圖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員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辦理現場會勘並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申請。	

階段作業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二、辦理現場會勘並由各權責單位審查：			
(一) 現勘及各 各權責單 位審查	辦理現勘並邀集各出權責單位出席 工務處(下水道科、養護工程科、公用科)、交通旅遊處(交通規劃科、交通工程科)、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建管科)、產業發展處(漁農工程科)、區公所等相關單位錄案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會勘通知單文號： 年 月 日 文號：基府工土 字 第 09 號 會勘通知單
	各權責單位是否有審查意見及需修正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修正	會勘記錄文號： 年 月 日 文號：基府工土 字第 09 號函
	是否依各權責單位審查意見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修正	申請書文號： 年 月 日 文號：09 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修正，同會勘記錄文號
(二) 各單位錄 案管制及 備查	通知申請人提供申請圖說乙式九份，並提供施工品質保證切結書，若原申請圖說如有修正應為十份)，加蓋核定章後，函復申請人並復知各權責相關單位錄案管制。工務處(下水道科、養護工程科、公用科)、交通旅遊處(交通規劃科、交通工程科)、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建管科)、產業發展處(漁農工程科)、區公所等相關單位錄案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准文號： 年 月 日 文號：基府工土 09 號函
審查人員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各單位錄案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申請。

階段作業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三、完工接管與接養：					
(一) 現勘並邀集各權責單位審查並確認竣工	辦理現勘並邀集各出接管接養權責單位出席 工務處(下水道科、養護工程科、公用科)、交通旅遊處、都市發展處、產業發展處(漁農工程科)、環保局、區公所等相關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會勘通知單文號： 年 月 日 文號：基府工土字第 09 號會勘通知單	
(二) 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竣工圖與現場勘查確認)		審查單位	審核結果	審查與勘查意見
	(1) 道路高程	工務處 (土木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水溝等相關排水設施	工務處 (下水道科) 區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路燈	工務處 (公用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路面、人行道等道路附屬設施	工務處 (養護工程科) 區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號誌及標線等交通相關設施	交旅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都市計畫樁位(復樁點樁作業)	都市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路面清潔單位	環保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水保設施	產業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 相關書面文件	(1) 竣工圖	是否依審查單位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保固切結書(除損耗品外, AC 1年, 結構體 5 年, 其餘均為 3 年)	工務處 (土木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員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申請。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

承辦人：王偉恩

電話：02-24201122#1907-1910

傳真：02-24201845

電子信箱：KL856@mail.klcg.gov.tw

受文者：(土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基府工土壹字第0980162881B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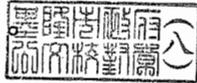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基隆市配合開闢計畫道路申請作業程序及作業流程」

1份，請 查照



正本：台灣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基隆辦事處、基隆市建築開發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基隆辦事處、基隆市政府所屬機關、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交通旅遊處(交通規劃科)、(交通工程科)、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建管科)、工務處(處長室)、工務處(副處長室)、工務處(技正室)、(下水道科)、(公有建築科)、(公共事業科)、(河川水利科)、(養護工程科)、(土木科)(均含附件)

市長張通榮